



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OILFIELD SERVICE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288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定而作出。

2021年8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順強先生（董事長）及齊美勝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徐玉高先生及趙寶順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桂壩先生、林伯強先生及趙麗娟女士。

债券代码：136767

债券简称：16油服04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021年票面利率调整及债券回售实施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根据《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约定，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有权决定在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以下简称“16 油服 04”或“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个计息年度末调整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2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当前市场环境，发行人决定将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下调 45 个基点，即 2021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3 日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2.90%（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详见刊载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的《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2021 年票面利率调整公告》）。

2、根据《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3、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

4、本期债券在竞价交易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进行双平台上市挂牌，投资者在回售登记期内可选择通过综合业务平台或固定收益平台中的任一平台进行回售申报。

5、发行人不可对回售债券进行转售。

6、本次回售申报可撤销。

为保证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债券代码：136767。

2、债券简称：16 油服 04。

3、回售登记期：2021 年 9 月 2 日至 2021 年 9 月 8 日（仅限交易日）。

4、回售价格：面值 100 元人民币。以一手为一个回售单位，即回售数量必须是一手的整数倍（一手为 10 张）。

5、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在竞价交易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进行双平台上市挂牌，投资者在回售登记期内可选择通过综合业务平台或固定收益平台中的任一平台进行回售申报。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可撤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回售登记期内）。

6、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7、已进行回售登记的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9 月 2 日至 2021 年 9 月 8 日（仅限交易日）通过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办理回售撤销业务。

8、回售资金兑付日：2021 年 10 月 25 日（因 2021 年 10 月 24 日为休息日，故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人办理兑付。

9、发行人对本次回售债券不进行转售。

二、回售资金兑付办法

（一）本公司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

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回售资金兑付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回售资金及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回售资金及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回售资金及利息。

三、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 发行人：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河北省三河市燕郊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油大街 201 号

联系人：王曦、郜子孜

联系方式：0316-3367008、0316-3367030

邮政编码：065201

2. 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2 座 33 层

联系人：裘索夫、金凯琳

联系方式：010-65051166

邮政编码：100004

3. 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14 楼

联系电话：021-68606251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2021年票面利率调整及债券回售实施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之盖章页）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31日